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報告

I 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因應委員會就有關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處理金屬廢料泊位安排的提問，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於二零一一年在該裝卸區的南面增設兩個泊位，總泊位數量由 27 個增至 29 個。除泊位編號由 26 號及 27 號更新為 28 號及 29 號外，鄰近海濱花園的泊位的營運商和其泊位位置並沒有因此而改變。

II 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在過去兩個月，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的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一宗檢控。委員認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已見改善。

III 協和廣場商舖違例擺賣問題

3.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與香港警務處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新村街、大屋街、禾笛街及川龍街一帶共進行了 11 次聯合行動，並提出共 89 宗阻街或無牌販賣的拘控，這項聯合行動會繼續進行。委員認為有關情況在平日日間已見改善，惟在傍晚時分及周末期間仍有改善空間。

IV 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4. 委員建議相關政策局調整有關法例，以改善違例吸煙及市民受二手煙滋擾的情況。

V 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5. 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分別進行 20 及 17 次突擊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八宗及九宗檢控。委員對有關情況未見改善表示不滿，並建議署方採取頻密的小規模行動，以有效打擊有關情況。

VI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

6.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程序。荃灣區議會議員和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交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建議，而評選各個工程項目優先次序的實地視察則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上午舉行。

VII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7. 食環署代表匯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的工作。委員關注政府部門處理樓宇滲水的程序、區內環境衛生、無牌小販非法擺賣、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以及非法張貼街招等問題。

VIII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8. 環保署代表匯報旱季截流器工程的進度及二零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的工作。

IX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工程

9.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工程：

	<u>維修工程</u>	<u>預計費用(元)</u>
(1)	荃灣荃景圍滙利工業中心附近欄杆翻鬆及有蓋行人通道清潔工程	6,000.00

X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10. 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代表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

XI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1.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元)</u>
(1)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3,500.00

XII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2.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機構</u>	<u>批核款額(元)</u>
(1)	二零一四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10,000.00

X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3. 小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六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0,00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一四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這項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九日、十五日及十六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上設置“綠化推廣攤位”。“「荃」校綠化種植比賽”的種植嘉年華暨頒獎禮則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此外，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的“環保夢工場”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在綠楊坊商場露天廣場舉辦最後一場舊書交換活動，以及透過展覽與市民分享活動成果，藉以推廣環保及減廢的重要性。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4. “最緊要健康 2013”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圓滿結束。此外，“締造荃新好城市環境衛生我至 LIKE”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在石圍角社區會堂及雅麗珊社區中心舉辦兩場地區服務。有關活動的頒獎禮暨閉幕禮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在荃灣公園露天劇場順利舉行。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5. 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荃城泳灘「潔」青大行動 2013”及“荃灣區後巷美化工程”兩項活動已順利完成。

XIV 其他事項

(A) 區內花槽的清潔事宜

16. 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清潔區內花槽。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